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唐嘉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45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20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唐嘉鈺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，經確認僅對於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91頁），並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，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95頁），故本案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論罪法條及沒收部分，本院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為審理，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，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。

二、被告上訴理由略以：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

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，手法日益翻新，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、防堵，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遭到詐欺，導致畢生積蓄化為烏有，詎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為貪圖賺取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，竟與暱稱「小薩」、「隊長」、「小吉」等共犯共同偽造委託書、收據及工作證，預備供作為擔任詐欺面交車手所用之工具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另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有多筆詐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0月。經核原審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予以綜合考量而為刑之量定，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量刑權限，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，難謂原審之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。

㈡綜上所述，原審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，且原判決之量刑基礎並無改變，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其上訴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亞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　瑞　祥

法　官　陳　宏　卿

法　官　陳　玉　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趙　雨　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